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3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578,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也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9	李军
2	01*****498	谭连起
3	01*****678	崔新梅
4	01*****294	王英囡
5	01*****522	耿伟
6	00*****565	袁波
7	01*****881	刘海一

8	00*****837	李冬英
9	00*****807	卢长军
10	01*****911	沙丽
11	01*****821	李楠楠
12	01*****887	孟庆海
13	01*****637	浮婵妮
14	01*****466	白建军
15	08*****153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汇添富—利亚德—成长 共享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	08*****04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	00*****397	张志清
18	00*****349	汪洋
19	00*****887	祝雁灵
20	01*****569	胥小兵
21	01*****686	张郑顺
22	01*****737	徐永红
23	00*****317	李秀梅
24	01*****818	陈海衡
25	08*****093	深圳市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00*****623	周利鹤
27	00*****011	朱晓励
28	01*****755	代旭
29	01*****552	李明智
30	08*****691	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08*****724	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08*****596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08*****525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	08*****502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08*****42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	08*****857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37	08*****624	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8	01*****166	兰侠
39	01*****911	李文萍
40	01*****376	兰明
41	01*****652	谢光明
42	01*****482	刘艳阁
43	01*****959	杨汝湘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0日。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咨询联系人：张小丽

咨询电话：010-62864532

传真电话：010-62877624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